

## 云溪区惠企政策咨询

区发改局	邓玲辉	0730-8415026 137 8601 0588
区财政局	刘 忠	0730-8415225 153 6410 0951
区科工局	彭孝清	0730-8466529 135 7500 2998
区自然资源局	田胜保	0730-8412017 18821851565
区人社局	汪 浩	0730-8415056 199 0740 2508
区住建局	杨 安	0730-8412016 189 7300 6409
区商食局	黄胜初	0730-8411056 173 8209 5813
区市场监管局	向 蕾	0730-8416326 183 9002 5599
区应急局	陈 腾	0730-8415162 183 9008 7111
区金融事务中心	叶 薇	0730-8418586 130 0730 6485
区税务局	王慧雨	0730-8412366 191 7300 9696
市生态环境局 云溪分局	易小敏	0730-8412059 156 7302 0934

# 惠企政策口袋书

HUIQI ZHENGCE KOUDAISHU

2026年3月

# 目 录

---

一、税费政策类.....	6
1.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7
2. 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8
3.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0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 “六税两费”.....	12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4
6.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15
7. 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17
8.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9.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1
10.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4
11.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 收政策.....	26
12.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8
13.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29
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30

15.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	31
16.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33
17.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35
18.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6
1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37
20.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38
2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政策 .....	39
22.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40
23.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41
24. 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42
25.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43
26.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	44
27.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6
2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47
29. 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48
30.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 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49
31. 鼓励项目进口设备进口税收优惠 .....	50
32.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 .....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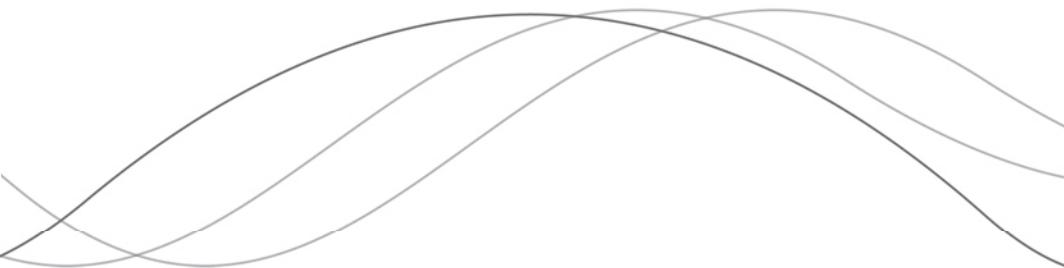
33.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	55
<b>二、金融政策类.....</b>	<b>57</b>
34. “新三板” 挂牌补助 收入免征.....	58
35.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59
36.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61
37.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	62
38.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	64
39.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65
40.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67
41.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68
42. 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 .....	70
43. 再贴现支持政策 .....	71
44. 碳减排支持工具 .....	72
45.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	74
46.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75
47.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	77
48. 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	78
49. 国债支持工业、 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补 助.....	80

<b>三、奖补政策类</b> .....	<b>81</b>
50.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	82
51.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84
52.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 补偿机制.....	85
53.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87
54.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奖 励.....	88
55.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89
56.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90
57. 深化 “智赋万企” 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措 施.....	91
5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92
59. 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94
60. 支持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 .....	97
61. 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 .....	99
62. 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 .....	100
63. 支持发展保税业务和再制造.....	101
64. 支持外贸实体企业发展.....	102
65.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	103

66.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104
67. 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105
68. 支持降低外贸融资成本.....	106
69. 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融资补贴.....	107
<b>四、优化服务类</b> .....	<b>109</b>
7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0
71.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112
72.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114
73.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115
74.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	117
75.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 .....	119
76. 提高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服务效能 .....	120
77. 电力市场化支持企业错峰生产 .....	122
78. 实施产业育新培强重大项目、重大问题、重大要素保障 协调机制 .....	124
79. 建筑企业优化服务支持政策.....	125
80.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优化服务支持政策.....	128
81. 优化总量指标管理 .....	129



# 税费 政策类



##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 ► 适用对象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3. 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

### ► 支持措施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 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2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0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

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  
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 ► 支持措施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提前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适用对象

1.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2. 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 ►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等及纸制品、钢材等的仓储设施。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 支持措施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7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8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

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3.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4.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4.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 ►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 支持措施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 支持措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38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和个人

### ► 支持措施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 ► 支持措施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第 98 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 支持措施

#### 1. 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 2. 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 3. 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4. 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 5. 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

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6. 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1）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2）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7. 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1）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2）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8. 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9. 施行时间。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 支持措施

1. 拓展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事项。在湖南自贸区内试点新办生产型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服务前置，将目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开展的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提前至出口退（免）税申报之前开展。

2. 优化新办企业退税管理服务，加快新办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出口企业整体迁移的，继续保留原出口企业管理类别。湖南自贸区内新办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新办外贸企业收齐相关单证电子信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3. 辅导出口企业“快收单早申报”。市县两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定期查询辖区内企业报关出口情况，对新办出口企业和出口后长时间未申报退税的企业，主动发送单证收集及申报提醒。

4. 扩大“即报即办”范围。持续做好一类企业、影视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即报即办”，同时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即报即办”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的无疑点业务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严格落实“限期办结”。严格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

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企业无疑点业务退税限期办结。对有疑点业务在调查确认无问题后限期办结。

6. 持续推进无纸化申报。在全省一、二、三类出口企业中推进无纸化申报，实现除四类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全覆盖”。

7. 逐步推进无纸化单证备案。出口企业可以自愿采取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单证备案，以电子数据保存相关备案单证。

8. 逐步推进出口发票电子化。积极引导出口企业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替出口发票。同时符合规定的出口发票也可以继续使用。

9. 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坚决杜绝额外增加退税资料报送。

10. 畅通出口企业申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功能，结合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为出口企业提供多种免费申报渠道。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税发〔2022〕2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 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 ► 支持措施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 ► 申请材料

依据文件申请

### ► 主管部门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 支持措施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 ➤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结转年限

###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政策

### ► 适用对象

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相关活动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1. 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2.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 政策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凭经科技部门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到税务部门办理税收减免。

### ► 申请材料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文本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税务部门

##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 政策依据

1.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3. 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源登2021年2号）

### ➤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 ➤ 适用对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经营者、水电气暖用户

### ➤ 支持措施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 申请途径

无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 ►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 支持措施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2. 湖南省财政厅、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25〕7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宣传部门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 ► 申请途径

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按时完成申报，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 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 适用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 ► 支持措施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

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 适用对象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 ➤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 减计收入

## ► 适用对象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 ►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 ► 适用对象

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纳税人

### ► 支持措施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3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 ► 适用对象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 支持措施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

###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 鼓励项目进口设备进口税收优惠

### ► 适用对象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

### ► 支持措施

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

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配套政策
2.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增值税转型后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63号）

4.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5.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2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7.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等目录商品税号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5 号）

#### ➤ 申请途径

通过各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门户网站向直属海关申请（仅限于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项目）。

####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部门、税务部门

##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

### ► 适用对象

(一)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 包括:

1. 科技部核定的中央级科研院所;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 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 科技部核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3.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省级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4.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

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5.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6. 教育部核定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7.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8. 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的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

##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 ➤ 支持措施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配套政策

2.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各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中央宣传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门、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海关部门、税务部门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

### ► 适用对象

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及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 ► 支持措施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和配套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 ► 申请途径

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取得资质后向海关申请办理。

### ►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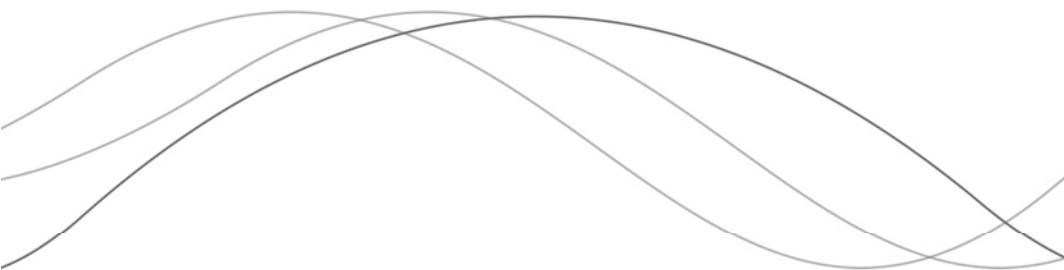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海关部门、税务部门、能源部门



# 金融 政策类



## “新三板”挂牌补助

### ➤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创新层补助 70%，基础层补助 50%。单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 ►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在湖南股权交易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工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设立方案》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4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 适用对象

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乡村振兴票据的中小企业

### ►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 股权投资类企业奖补

### ►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正常经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省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我省注册发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在我省注册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且年检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

### ► 支持措施

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除外），且持有股权期限满1年的，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按实际投资额（扣除省级及以下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下同）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5%比例给予奖补；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合计实际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按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申报主体（股权投资类企业）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申报项目对应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均不超过3年的，最高奖补限额放宽到500万元。

###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

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 ➤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 ➤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 ➤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 ➤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 ➤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 适用对象

银行机构

### ► 支持措施

按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省内城商行、民营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分三类进行考核。根据上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增速按4：3：2：1的权重计算，考核评分高于同类型银行平均水平的银行获得补助资格。

对获得补助资格的银行近三年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内的首贷、信用贷或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纳入其他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贷款），截至上年末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或已核销的，按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不超过50%比例的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万元。中长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

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 ► 适用对象

合作银行机构

### ► 支持措施

对合作银行机构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由试点地区根据适度原则安排本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省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安排省级补偿资金，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在单个试点地区的环境权益贷款年末余额应不低于该试点区域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年末总额的 10%。

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80% 由省、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等比例进行代偿。同一试点区域每家合作银行发放的单家企业贷款代偿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每家合作银行获得代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贷款余额的 5%。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办理

### ► 申请材料

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 ► 适用对象

已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 ► 支持措施

1. 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不高于 1% 的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5‰ 给予担保费补贴。

2. 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2‰ 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 -1000 万元（含）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4. 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承保时间计算，对中长期融资担保业务可分年申报，按年度给予保费补贴。

5. 同一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的单户多笔融资担保业务同一时段内合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

➤ 申请途径

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 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

### ➤ 适用对象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 6 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 支持措施

支农支小再贷款原则上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对涉农贷款、小微贷款进行支持。再贷款期限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 1.2%、1.4% 和 1.5%，可展期 2 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专注贷款主业、专注服务县域、专注支农支小。

###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5〕12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 申请材料

书面申请、经营财务状况指标表、再贷款业务审批表、质押品清单等资料

###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 再贴现支持政策

###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 支持措施

办理再贴现利率为 1.75%，最长办理期限为 6 个月。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 50%。重点支持票面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票据。用于办理再贴现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其他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全部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

###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 号）

###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 申请材料

再贴现申请书、再贴现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 碳减排支持工具

###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 支持措施

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5%。支持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 3 个大领域的 23 个子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 政策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3〕18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的通知（银办发〔2024〕20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24〕209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再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25〕89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各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碳减排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

### ➤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省内并获得知识价值贷款的企业库内企业

### ➤ 支持措施

为期3年（含）以内单户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5〕72号）

### ➤ 申请途径

贷款企业通过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统一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入库申请表。

### ➤ 申请材料

入库申请表

###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

##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 支持措施

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5%。支持领域为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和设备应用项目，重点支持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以及建筑市政、用能设备、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粮油加工等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筛选形成并备选企业名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

###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

###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及北京银行等 5 家属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

### ► 支持措施

对于符合政策支持领域的贷款，金融机构可按照贷款本金的 100% 申请再贷款，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年利率为 1.5%。服务消费重点支持领域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四个一级行业门类，以及《再贷款支持旅游业代码表》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且贷款实际投向属于前述分类范围。养老重点支持领域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制度（试行）》标准的养老产业贷款。

###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申报贷款情况汇总表》等资料

###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 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 再贷款项目

### ► 适用对象及支持范围

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 ► 支持措施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

### ► 政策依据

1.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
2.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3.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4.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关于《加力推进设备更新贷款投放》的通知（银办发〔2024〕176号）
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

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 **申请途径**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主要为《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国债支持工业、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纺织、轻工、医药、金属非金属矿山、电子信息等行业设备更新项目

### ► 支持措施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按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予以支持。

### ►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申报

### ►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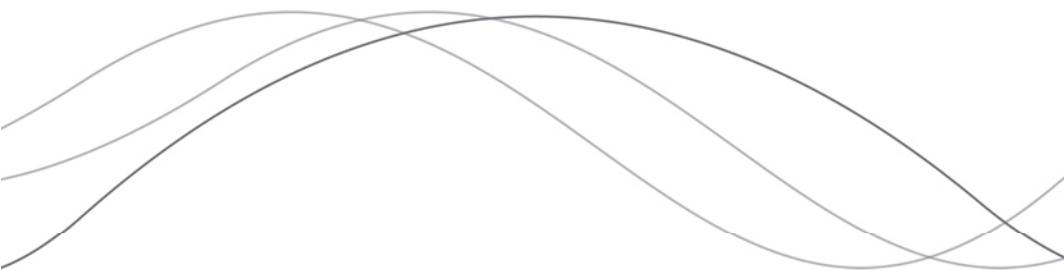
见申报通知

###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奖补 政策类



##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 ► 适用对象

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 ► 相关要求

1.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在科技主管部门完成2025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并审核通过，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2. 2023、2024两个纳税年度均已按要求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 纳统企业已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4. 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失信行为。

### ► 支持措施

1. 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或奖补年度核定实施《先进制造业关键配套产品工程化攻关清单》内产品研发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12%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8%给予补助。

2. 满足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业设计

中心)、汇算清缴地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汇算清缴地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个条件之一的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企业单家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经核定补助额不足 1 万元的,省财政不予以补助。

####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2.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12号)

3.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最低补助额》的通知(湘财教〔2024〕44号)

#### ►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湖南科技云平台(试运行)”在线申请

#### ► 申请材料

1. 2025 年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2. 2023、2024 年度企业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项目清单

3. 关于负面清单行业企业申请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4. 诚信承诺书

5. 需上传附件资料清单

#### ► 主管部门

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统计部门

##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 ➤ 支持措施

对重点产业项目和重大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31号）

###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机制

### ► 适用对象

生产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所列产品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1.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的 80% 给予补助。

2. 按台（套）数方式支持的，依据单台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计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按批次数方式支持的，依据装备价值 5000 万元赋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保费补助资金额度确定后不再因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

### ►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

### ► 申请途径

根据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申报

###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 ➤ 适用对象

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以及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的项目企业

### ➤ 支持措施

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奖励

###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企业、新材料生产企业

### ➤ 支持措施

对单台设备或核心零部件最高奖励 100 万元，成套设备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项目给予奖励。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 ➤ 支持措施

对企业牵头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国家拨付平台建设科研项目资金的 10% 给予配套支持，原则上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牵头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到位平台建设科研项目资金的 10% 给予补助，原则上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特别重大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

###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 申请材料

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申报书

###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 适用对象

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项目

### ➤ 支持措施

采取无偿补助、奖励等支持方式，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5 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3〕6号）

###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措施

###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事业单位

###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

###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纳入全国系统名录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

###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具体贴息标准为：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5% 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号）

### ► 申请途径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 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 ► 支持措施

1. 对跨境电商年交易额首次达到1亿元、10亿元的企业，根据其在湖南的年进出口额、纳税额和就业贡献，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0万元奖励。

2. 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500万元。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300万元。

3. 支持我省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对年孵化服务费给予支持。

4. 对新通过国际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不超过国际认证费用80%的比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使用自主品牌进行全球推广服务的企业，按不超过年跨境电商网络营销推广费用30%的比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5. 对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企业、跨境电商企业集中（相关企业数量达到20家）、年进出口额达到10亿元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所在县（市、区），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6. 对运营跨境电商园区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运营所需配套服务设施和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服

务功能，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以上、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20 亿元或年进出口额达到 5 亿元的园区，根据园区纳税额和就业贡献度，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7. 对成功孵化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的孵化中心运营主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8. 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 100 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9. 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 60 万元、后两年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10. 指导我省企业争创商务部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对入选案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11. 对自建自用海外仓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在海外仓所在国家或地区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其海外仓面积和进出口额，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2. 对服务我省中小微企业 10 家以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货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3. 将跨境电商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14. 按照我省现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财政予以全额支持，对一般企业保费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贴息给予相关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

➤ 申请途径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请

➤ 申请材料

以省、市商务部门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

### ► 适用对象

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专业执行机构；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境外邀商邀展的企业和商协会等；形成一定规模、经营效应良好的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展厅）。

### ► 支持措施

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专业执行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按其缴纳社保人数给予1万元/人/年的办公室用房租金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根据其所邀请的参展商实际参展情况，按照境外参展商每家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形成一定规模、经营效应良好的常设展馆（展厅），省市对其年度场地租金50%部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

### ►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对非经贸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的行业组织、商协会、商务代表处等机构；自贸区内对非贸易企业。

### ► 支持措施

省市对新入驻企业前3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新增采购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按照采购商每家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对相关机构给予奖励；对列入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非洲展会，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人员费补助。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

### ► 适用对象

新落地自贸试验区、一个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3000万美元以上(含2亿元或3000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自贸试验区内开展技改投资、扩产扩能等项目,一个项目实施年度内设备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的存量先进制造业企业。

### ► 支持措施

新落地自贸试验区的,按其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存量先进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投资额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发展保税业务和再制造

### ►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业务且当年业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再制造出口业务且出口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按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适当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省市对其厂房租金 50% 部分或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外贸实体企业发展

### ➤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当年进出口额保持增长且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 ➤ 支持措施

对其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技术改造等费用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 ►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或引进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指定仓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省市对其前3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积极引进国内头部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指定仓，对其物流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400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 ➤ 适用对象

对自贸区内当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30 万美元的服务贸易企业

### ➤ 支持措施

省市对其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 ► 适用对象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内，为省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

### ► 支持措施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内，为省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且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对其一年期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总额给予 2%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贷款购买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生产的设备且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贷款额乘以上年度末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支持降低外贸融资成本

### ➤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年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贸供应链平台企业

### ➤ 支持措施

按上年度末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予以融资贴息；对其外贸供应链业务所产生的信用证手续费，按实际产生的手续费给予 10% 补助。单家企业外贸供应链业务融资贴息和信用证手续费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200 万元。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

###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执行

###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 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融资补贴

### ► 适用对象

在湖南省内实施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工业企业

### ► 支持措施

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一年期（含）以上贷款本金的 1%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 1 年。单个项目贴息 1 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以最小法人计）每年最多贴息 2 个项目。

对通过省内优质融资租赁公司融资购买新设备（设备投资及单笔合同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按融资租赁合同金额的 1% 给予项目企业补贴。单个项目补贴 1 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以最小法人计）每年最多补贴 2 个项目。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4〕48 号）

### ► 申请途径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通过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申报

###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 优化 服务类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 支持措施

1. 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 提高至 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

2.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

3. 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现金流。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 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 ► 适用对象

重大项目企业

### ► 支持措施

1. 对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十大民生实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继续由省级统筹保障；所在市州和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市州所辖县市区之间可以借支或者协议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2. 对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国省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 5: 5 比例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 6: 4 比例承担；县级指标不足，市级也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省级申请借支。

3. 利用“多规合一”成果，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重大项目可研论证、规划选址、落图落地提供全方位服务。

4. 聚焦交通、能源、水安全、物流、信息“五张网”及园区、教育、金融、民生、科技十大领域，逐行业组建专班，在预可研阶段主动上门对接项目选址和用地需求，整项目组卷报批。对“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万千百”工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重点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点对点跟踪服务。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力服务稳增长二十二条措

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湖南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 ➤ 支持措施

面向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且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部分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7〕516号）

###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政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 ➤ 申请材料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任务来源文件、法人证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

###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 支持措施

1. 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长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20年；先租后让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弹性年期出让不超过法定出让最高年限50年出让。

2. 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相应价格（租金）标底折算到最高年期土地价格应基本均衡。工业用地的价格（租金）不低于成本价（租）。

### ► 政策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4.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 支持措施

1. 严格许可审批时限。食品生产许可决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 精简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时，只需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不再要求许可申请人提交食品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等资料。

3. 明确审批权限。同一个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向许可管理权限较高的许可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4. 公开许可审批办事指南。主动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开全省生产许可的有关信息。

### ► 政策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申请途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上办事系统或从湖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登录

➤ 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

### ▶ 适用对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 ▶ 支持措施

制定出台《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对纳入清单的58项行政处罚事项，符合清单列明的适用条件的，分别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强制。

###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申请途径

主动实施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 提高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服务效能

### ► 适用对象

所有建设工程企业

### ► 支持措施

1. 支持有项目、有依法纳税、有长期固定从业人员的企业申报资质增项、升级和证书延期，可采信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2. 扎实推进资质资格申报和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所有资质资格申报和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和结果实现网上查询。

3. 开展资质资格申报涉及人员实名认证工作，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4. 完善资质审批系统，量化资质标准，实行清单式、表格式审查，规范自由裁量权，实现审查行为考评和溯源。

5. 实时更新资质资格申报办事指南，公开申报材料清单，坚决落实审批时限要求，杜绝违规增设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和随意索要证明材料。

### ► 政策依据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资格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法〔2024〕86号）

➤ 申请途径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www.hunanjs.gov.cn](http://www.hunanjs.gov.cn)）线上办理

➤ 申请材料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办事服务—公共服务栏目下的下载专区中，进入“资质资格（办事服务）表格下载”页面，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要求，并按照湖南省智慧住建云系统的提示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电力市场化支持企业错峰生产

### ➤ 适用对象

工商业企业

### ➤ 支持措施

1. 受电源结构、用电结构季节性波动影响，工商业电价月度波动大，最大电价差超过了 0.15 元/千瓦时。每年 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工商业电价相对较低、供电能力相对富余。

2. 每日 24 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低谷：为 00:00-6:00、12:00-14:00，平段为 6:00-12:00、14:00-16:00，高峰为 16:00-24:00。每年 1 月、7 月、8 月、12 月实施季节性尖峰电价，7 月、8 月尖峰时段为 20:00-24:00，1 月、12 月尖峰时段为 18:00-22:00。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在高峰、平段、低谷浮动比例为 1.6:1:0.4，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再上浮 20%。

### ➤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 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5〕385 号）

###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并根据电力供需形势优化生产经营用电方案，在电价相对较低的月份、时段多用电，即

可享受政策优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实施产业育新培强重大项目、重大问题、 重大要素保障协调机制

### ► 适用对象

实施重大项目企业

### ► 支持措施

实施重大项目企业遇到久拖不决和影响工作进展的突出问题，遇到需要省级层面解决的重大要素保障问题，可以通过省、市、县产业育新培强攻坚专班逐级上报，协调解决。

###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2号）

2.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七大攻坚”》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5〕23号）

### ► 申请途径

通过省、市、县产业育新培强攻坚专班逐级上报

### ► 申请材料

无

###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建筑企业优化服务支持政策

### ► 适用对象

所有建设工程企业

### ► 支持措施

1. 支持骨干企业发展。鼓励各地对建筑企业视其营业收入、资质升级、经济贡献、质量创优、科技创新、诚信评价等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创新。对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的建筑企业，优先推荐国家、省级奖项或资金支持。鼓励、支持省内建筑企业采取联合体等方式参与国有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建设。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一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领域中小企业成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支持和引导大型建筑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作承揽业务。预算在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建筑企业提供的，各地应专门面向中小建筑企业采购。

3. 强化过程结算。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经承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应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经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核的过程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审核，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拖欠工程款，相关单位对资金来源没有落实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立项，不得

批准开工，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款施工。

4. 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和支持投建营一体化、设计咨询以及使用中国工程技术标准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建筑企业申报对外投资合作资金，对前期费用、贷款贴息、项目保险以及对外劳务等予以补助。鼓励和支持在非洲承揽工程的建筑企业申报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促进资金。

5. 优化行业管理。推动各有关部门作风转变，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加强服务建筑企业力度，全面提升住建领域服务品质和服务效能。鼓励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按规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得转嫁中标单位支付。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实行全省统一交易规则，构建全省统一大市场。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平等地位，任何单位不得排斥民营建筑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活动。各地应根据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必要时缩短发布周期，满足市场各方工程计价需求。

#### ►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助力建筑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建

建〔2022〕228号)

➤ 申请途径

相关主管部门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税务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优化服务支持政策

### ➤ 适用对象

有项目、有依法纳税、有长期固定从业人员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发展。支持有项目、有依法纳税、有长期固定从业人员的企业申报资质增项、升级和证书延期，可采信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提高审批速度，缩短办理时限，开展资质资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检查工作。

###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资格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法〔2024〕86号）

###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优化总量指标管理

###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 ➤ 支持措施

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 ➤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 ➤ 申请材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